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51020001202600145
合同编号：	川华资合字[2026]2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川华衡评报〔2026〕64号
报告名称：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事宜涉及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59,204,511.82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5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付德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130041 张桂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190107
付德军、张桂方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6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事宜涉及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6〕64 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目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附件 1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清单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6〕64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目的：根据2026年3月6日《中国航发红林开展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会纪要》、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产业字〔2026〕7号），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红林）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事宜，为此，需对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集团）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国航发红林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发集团独享的资本公积。

评估范围：中国航发集团持有的中国航发红林使用的2个项目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资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航发集团，使用单位为中国航发红林。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中国航发红林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发集团独享的资本公积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5,920.45万元，较账面价值15,920.4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为军工保密单位、涉及军工保密业务，本次申报的国拨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相关拨付、立项、竣工验收等文件等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未予提供。评估人员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

表的核对，并调查了解了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验收情况，本次评估是在假设相关资产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前提下进行的，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承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事宜涉及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6〕64号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事宜涉及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一暨国拨资金使用单位

名称：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红林）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发开区松花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零捌佰叁拾万肆仟壹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21440502XP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各类油泵及液压机械控制系统的制造、修理、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通讯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除专项）、仪器仪表、备品备件、

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劳保用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除外）；机械加工、修理、锻压，铸造，热处理，仪器仪表修理，家具制作，机电货运，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设计，设备租赁。

(二)产权持有单位

产权持有单位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航发集团）。

(三)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及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为中国航发红林，产权持有单位为中国航发集团，系中国航发红林母公司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控制）的控股股东。航发控制持有中国航发红林 100%的股权，中国航发集团持有航发控制 30.28%的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6 年 3 月 6 日《中国航发红林开展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会纪要》、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产业字〔2026〕7 号），中国航发红林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事宜，为此，需对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发集团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国航发红林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发集团独享的资本公积。

评估范围：中国航发集团持有的中国航发红林使用的 2 个项目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资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航发集团，使用单位为中国航发红林。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航发红林使用的 2 个项目的国拨资金建设项目已完工转固，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委估国拨资金已全部结转至中国航发红林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各项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拨资金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批准文号	到账时间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时间	账面价值
1	XX1000	xxx	xxx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370.00
2	两机专项	xxx	xxx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1 日	15,550.45
合计						15,920.45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国拨独享资本公积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029 号审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6 年 3 月 6 日《中国航发红林开展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会纪要》；

2.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产业字〔2026〕7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8年10月28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5.《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2001年12月31日）；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次修订）；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0.国资产权〔2009〕941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1.国资发产权〔2013〕64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12.《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

14.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5.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16.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法律权属依据

1.委托人暨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评估范围内 2 个项目国拨资金有关的拨款明细账、银行回单等资料。

(五)取价依据

1.本次评估范围内 2 个项目国拨资金有关的拨款明细账、银行回单等资料；

2.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029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状态、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资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不属于资产或负债范畴，且本次评估目的属于将资本公积转换为注册资本的权益类科目的内部转换，故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以核实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评估人员指导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操作规范执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程序；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军工保密单位、涉及军工保密业务，本次申报的国拨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相关拨付文件等被评估单位未予提供。评估人员进行了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附注、明细账、银行拨款回单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同时，评估人员了解了国拨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账务处理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确认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额的准确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2026年3月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沟通。

(四)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成本法评估资产权益价值，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一）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持续经营；

（二）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国拨资金使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五）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中国航发红林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发集团独享的资本公积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5,920.45 万元，较账面价值 15,920.4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为军工保密单位、涉及军工保密业务，本次申报的国拨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相关拨付、立项、竣工验收等文件等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未予提供。评估人员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并调查了解了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验收情况，本次评估是在假设相关资产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前提下进行的，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承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审核完成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屈仁斌

资产评估师　　：　付德军

资产评估师　　：　张桂方